115 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本基金會重視品格教育結合公益團體之服務，由過程中學習、培養出具德、智、體、群、美的學生，期望學子能藉由公益活動找到人生目標、學習典範。是故，透過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結合各校，挖掘各領域人才，鼓勵學子們除學業與技能學習外，能矢志推動品格教育、淨化人心之傳播。

一、目的：為嘉勉品學兼優及樂心助人之學子們，鼓勵參與社會福利公益團體(NPO)志工，特設立此獎助學金。

二、名額：預定發放碩博士生 10 名、大專院校生 30 名、高中職生 30 名，共計 70 名；本會得視各組申請情形調整錄取名額。

三、金額：三組合計 211 萬元整

(一)碩博士生 10 名：每名 4 萬元，共計 40 萬元。

(二)大專院校生（含五專四、五年級）30 名：每名 3 萬 2,000 元，共計 96 萬元。

(三)高中職生（含五專一～三年級）30 名：每名 2 萬 5,000 元，共計 75 萬元。

四、申請作業：依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公告辦理。

五、申請資格：

(一)**申請條件**：

1. 領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如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須由地方行政機關、就讀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等開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志工服務時數**：

1. **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服務弱勢人群之非營利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高中職為 40 小時以上)**； 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請特別留意)。
2. 時數計算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3. **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之資訊可參考以下網站：
   (1)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各縣市志願服務專區（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

(2)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志工招募
(https://www.npo.org.tw/volunteerlist.aspx?tid=143)
(3) 104 人力銀行—關鍵字搜尋”志工”
(https://www.104.com.tw/jobs/main/)
(4) Igiving 公益網—志工招募
(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
(5)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醫院社會工作室等單位出具服務證明)

(三)成績標準（新生或轉學生得提具原學校成績單）：

1. 114 學年度學業及德行成績：

(1)**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及高中職生**：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學分班及在職專班之學生**）。

(2)**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代表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

2. 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學校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

六、檢附文件：

(一)必備文件：

1. 本會專用獎學金申請表（請就本會獎學金項目擇一申請）。
2.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3.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4. 志工服務單位核章之時數證明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須有服務單位核章並依序編號及服務內容說明）。
5.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 自傳: 包含自我期許、社會志工服務心得回饋、獎學金之用途規劃及未來生涯規劃等，約 400 字以上；格式不拘。
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選附文件：資訊不公開聲明書（限不同意公開全名於得獎名單者填寫）

(三)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請以A4 大小裝訂，資格不符、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七、審核：由本會及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共同組成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

八、**得獎公告**：得獎名單公告於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網站（https://www.edu.tw/scholarshipinfo）。

九、**獎學金頒發**：由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辦理獎學金各項事宜。

十、本辦法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有關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釋疑，請務必詳閱常見問題Q&A-
https://reurl.cc/yDa490）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Q&A

一、志工服務

Q1:上年度暑假(7、8 月) 從事志工服務的時間是否可計入服務時數?

A:不符合。

本會獎助學金的服務期間為「上年度 9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止」,例如欲申請 115 學年之獎助學金,其志工服務期間須在 114 年 09 月 01 日~115 年 08 月 31 日期間內,方可提出申請。

Q2:志工服務至家中附近的里民辦事處進行打掃等服務,是否符合志工服務單位的範疇?

A:不符合。

以參加國內公益社福組織(NPO)或醫療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從事志願服務服務為主,其餘不符合本會志工服務的要求。

Q3:斯里蘭卡出隊 10 多天,服務當地小朋友,請問我可以申請未來主人翁獎助學金嗎 ?

A:不可以。

志工服務以參加國內公益社福組織(NPO)或醫療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從事志願服務服務為主,國際志工服務不在本會規範內。

Q4:從事學校服務學習時數，可否做為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呢?

A:不可以。

以參加國內公益社福組織(NPO)或醫療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從事志願服務服務為主，其餘不符合本會志工服務的要求。

Q5:線上自動產生列印的服務時數，是否須要公益社福組織(NPO)核章?

A:須要。

社福組織核章是須要的。

Q5:如何判斷該會是否為公益社福組織(NPO)?

A:(1)直接詢問該會工作人員，也可從官網或臉書來判斷，確認該會的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決定之。

(2)或請查詢以下網站：

-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各縣市志願服務專區(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
-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志工招募(https://www.npo.org.tw/volunteerlist.aspx?tid=143)
- 104 人力銀行—關鍵字搜尋”志工”(https://www.104.com.tw/jobs/main/)
- Igiving 公益網—志工招募(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

二、學業成績

Q1:上學期未達設定之標準，但下學期有符合設定的標準，可否提出申請?

A:本會獎助學金以學年成績平均來計算，兩個學期成績平均有達到獎助學金所設定之規範，即可提出申請。

三、證明文件

Q1:無法提供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是否可以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A:可以。

無法取得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亦可提供其他相關的證明文件，但須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方可提出申請。

四、重複申請

Q1:可以一次申請三個獎學金嗎 ？

A:不可以。

本會獎助學金辦法明列擇優申請一項，若初審時發現您有多項申請，本會得視學生資格及申請條件，擇一項申請做後續審查。因此建議您直接擇一申請即可，也加速工作同仁作業。

Q2:如果也申請到其他獎助學金，可以重複領取嗎 ？

A:不可以。

依據「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已依其他規定領取與本作業規定申領資格之獎學金者，不可以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

五、護理人才獎學金

Q1.護理人才獎學金的申請資格為何?

A:全國各大專院校護理相關科系之學生(限本國籍學生，含學士後護理科系，但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學分班及在職專班之學生)。

倘未盡之處，**請電洽「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電話: (02)7736-5640

E-mail: dsfmoe@mail.moe.gov.tw

官網: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

申請格式（本表式各級學校適用）

裝訂處

115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C01、C02類適用)

獎學金項目 （擇優申請一項）	□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C01) □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C02)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戶籍地址
				手機： 住家：	
115學年度學籍	就讀學制	就讀學校全名	就讀科/系/所	就讀年級	電子郵件信箱
	□高中職 □五專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它：＿＿＿				

114學年度成績	學業成績			德行成績			體育成績			檢附資料
	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下學期，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高中職等無德行成績評等者，請於下欄「德行評語」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請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一、必備文件** □本會專用獎學金申請表（請就本會獎學金項目擇一申請）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志工服務時數證明（需有服務單位核章並依序編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困難者證明文件(申請未來主人翁獎學金者免附) □自傳:包含自我期許、社會志工服務心得回饋、獎學金之用途規劃及未來生涯規劃等，須400字以上；格式不拘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選附文件**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不同意公開全名於得獎名單者填寫） **申請人簽章：**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德行評語(無德行成績評等者，請由學校老師填寫)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校初審 (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學校印信**(請加蓋學校關防大印，可突破框距)	**基金會預審** □**通過** □**不通過**

附件1：檢附資料黏貼處(學生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

裝訂處

學生證影本 黏貼處（正面） 必　黏　貼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黏貼處（正面） 可　浮　貼	其它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正面） 可　浮　貼
學生證影本 黏貼處（反面） 必　黏　貼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黏貼處（反面） 可　浮　貼	其它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反面） 可　浮　貼

附件 2：志工服務時數表(成績單、志工服務時數證明等較大文件請裝訂於本表後)

裝訂處

志工服務時數：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服務時數總計_____小時。

- 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
- 格數不足請自行加列。

證明文件之編號	服務單位	服務起迄日期	時數

裝訂處

附件3（必備）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5學年度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

一、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學金申請複審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二、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領取本會獎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

三、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逾上述保存期限期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四、 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洽由原申請單位聯絡本會辦理。

五、 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支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者簽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裝訂處

附件 4（選附）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除受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本會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主動公開前一年度受贈者其姓名及受贈金額。若您不希望公開您的姓名，本會將以採隱名式辦理，惟捐助/受贈金額仍需公佈，請填寫下列聲明書之資料，以便本會依法辦理。

本人＿＿＿＿＿＿「不」同意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公開本人姓名。

特此聲明

聲明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聲 明 日 期：＿＿＿＿＿＿＿＿＿＿＿＿＿＿